專題統計分析

宜蘭縣 107 年至 111 年男女繼承分析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財產繼承」涉及到財產資源重分配事宜，影響人民產權權益甚劇，藉由分析兩性繼承遺產比率，以檢視近年推動的兩性平權政策是否有落實於繼承財產事件中。

壹、前言

從古至今亞洲國家多重男輕女，尤以農業生產為主之國家為甚，因為需要大量的人力從事農業生產等相關工作，是以，生「男孩」除了對務農為主的社會結構有經濟上的幫助外，並順理成章的冠夫姓而屬於「內孫」，倘生個女孩，便因刻版印象直接被認定較無法負擔吃重的農業生產，且長大後出嫁從夫冠夫姓，如潑出去的水，所生的孩子亦冠上夫家的姓氏，是屬於「外孫」，因此只要生個男孩，全家都喜上眉梢，傳統家庭為了生個「男孩」，婦女常被迫不斷地生產，直到懷有男孩為止。

又查繼承登記相關規定，臺灣在日據時期就有「家產繼承」規定，所謂家產繼承原則上是由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家產，女子直系卑親屬無繼承權的繼承財產習慣。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女兒出嫁時大多僅會得到非屬不動產類之嫁妝，往後即使父母過世也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遺產。由此可見「重男輕女」觀念已根深蒂固早期之社會中，即使現行繼承法令已修正為「女與男繼承平等」，於一般民眾價值觀裡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因繼承持有土地權屬比率偏低。

近年來隨著民眾教育水準提升、社會結構改變及政府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像早期一樣處於弱勢地位。本分析報告以 107 年至 111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因分割繼承及遺囑繼承承取得土地權屬，來分析本縣女與男繼承之趨勢，以利日後就男女平權意識較不普及之鄉鎮市區做業務之推動。

貳、111 年度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情形

民法修法後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遺產之權利，但在深受傳統父系社社會思想的影響下，多數女性父母過世仍多同意不與兄弟共同繼承遺產，而以「拋棄繼承」方式放棄其財產權。

我國男女拋棄繼承情形就以上統計數據予以分析， 自 102 年至 111 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皆是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多於男性，其中 103 年每 100 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才有 76.15 人男性拋棄繼承人，103 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52,167 人與前一年拋棄繼承總人口數 52,285 人相比為負成長，但其中只有男性拋棄繼承人少了 160 人(102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2,712 人、103 年為 22,552 人)，而女性拋棄繼承人數仍比前一年度增加 42 人(102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9,573 人、103 年為 29,615 人)；109 年每 100 人女性拋棄繼承人，首度出現有 80.21 人男性拋棄繼承人，與前一年相比，108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8,635 人、 109 年男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29,870 人，男性拋棄繼承人數增加 1,235 人， 108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35,985 人、 109 年女性拋棄繼承人數為 37,239 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增加 1,254 人，男性、女性拋棄繼承人個別增加的人口數之差距非常的接近，2 年後的 111 年每 100 人女性拋棄繼承人，就有 82.06 人男性拋棄繼承人。由此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仍高於法律保障，但從近 10 年的男女拋棄繼承情形之整體趨勢來看，女性拋棄繼承結構比，由 102 年的 56.56%至 111 年的 54.93%是有逐年緩慢下降趨勢，相對的男性拋棄繼承結構比，則由 102 年的 43.44%至 111 年的 45.07%也是有逐年緩慢上升趨勢，男女拋棄結構比已逐年接近中，意味著女性意識抬頭，男女平權之觀念業隨著時代之潮流逐漸扎根並深化人們的心中(詳表 1、圖 1-1 及圖 1-2)。

表 1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結構比及性比例

102年至111年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統計 單位：人；%；女=100								
年	合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人數		與前年增減比較	人數		與前年增減比較	
			結構比			結構比		
102年	52,285	22,712	43.44	…	29,573	56.56	…	76.80
103年	52,167	22,552	43.23	-160	29,615	56.77	42	76.15
104年	54,781	23,993	43.80	1,441	30,788	56.20	1,173	77.93
105年	54,575	23,770	43.55	-223	30,805	56.45	17	77.16
106年	55,890	24,419	43.69	649	31,471	56.31	666	77.59
107年	56,434	24,730	43.82	311	31,704	56.18	233	78.00
108年	64,620	28,635	44.31	3,905	35,985	55.69	4,281	79.57
109年	67,109	29,870	44.51	1,235	37,239	55.49	1,254	80.21
110年	73,281	32,664	44.57	2,794	40,617	55.43	3,378	80.42
111年	88,250	39,776	45.07	7,112	48,474	54.93	7,857	82.06

圖 1-1 遺產拋棄繼承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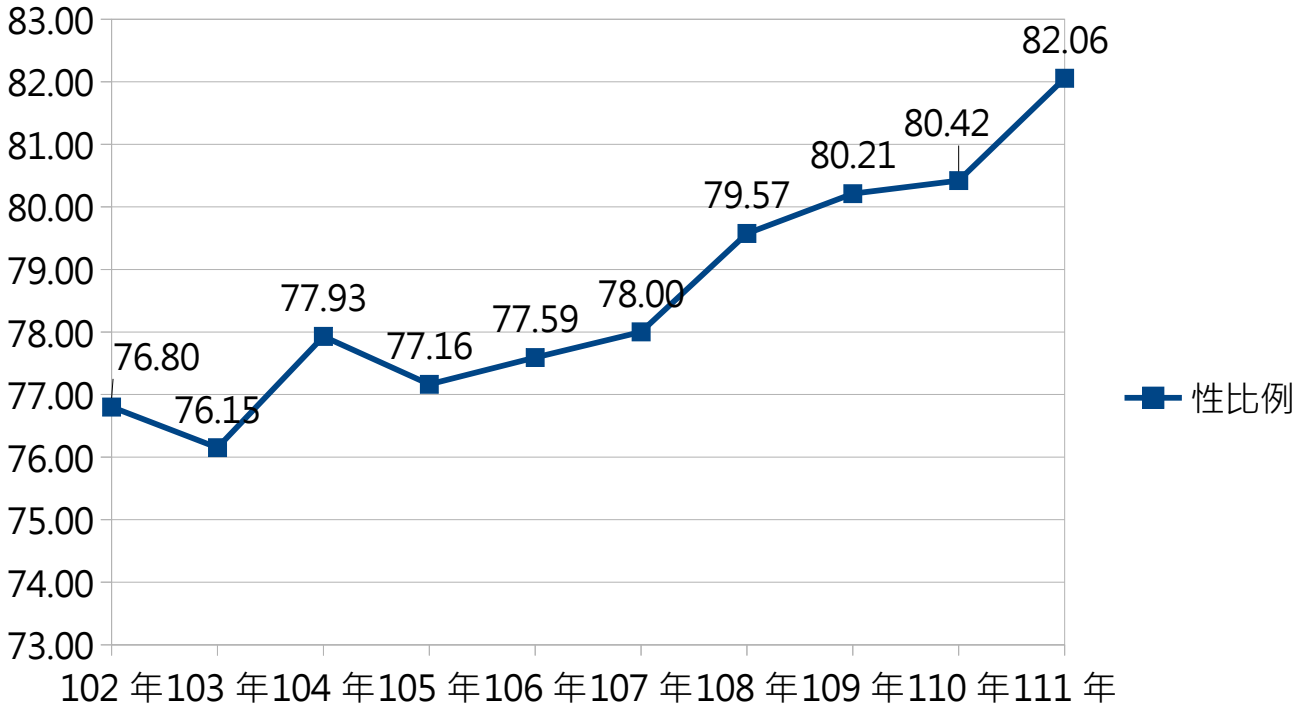

圖 1-2 國人遺產拋棄繼承男女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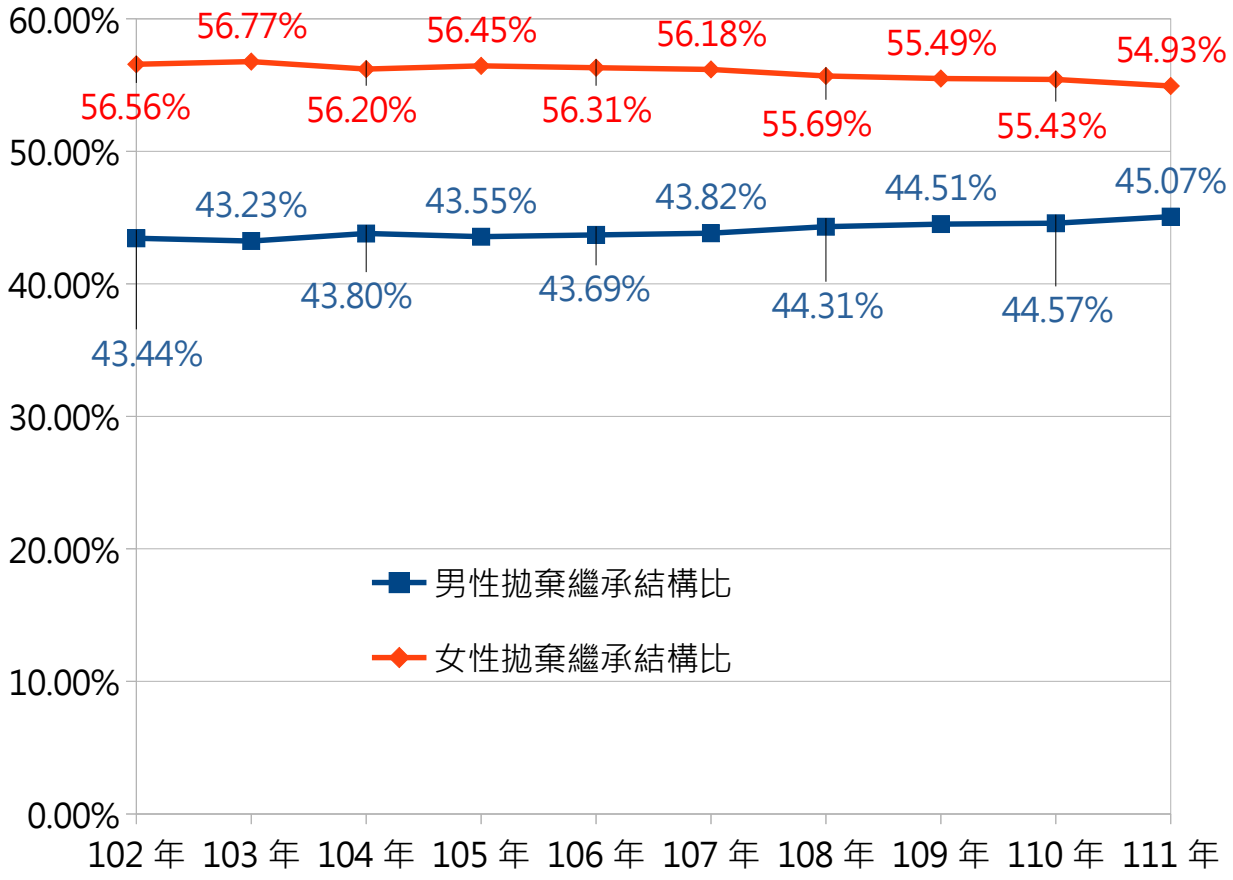

表 1、圖 1-1 及圖 1-2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1 年性別統計年報

參、111 年 12 月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男女分配情形

依據 111 年 12 月宜蘭縣人口數及戶數統計表顯示，宜蘭縣人口總數為 467,105 人，其中男性為 234,501 人占全宜蘭縣人數 50.20%、女性為 232,604 人占全宜蘭縣人數 49.80%。女性比率較高的鄉鎮市為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宜蘭市及羅東鎮，而員山鄉、三星鄉及大同鄉女性結構比則較男性結構比逾 5%以上，但以宜蘭縣的人口統計來看，整體而言，男女分配比率相當平均，無比率失衡之情形(詳圖 2-1 及圖 2-2)。

圖 2-1 111 年 12 月宜蘭縣各鄉鎮市男女人口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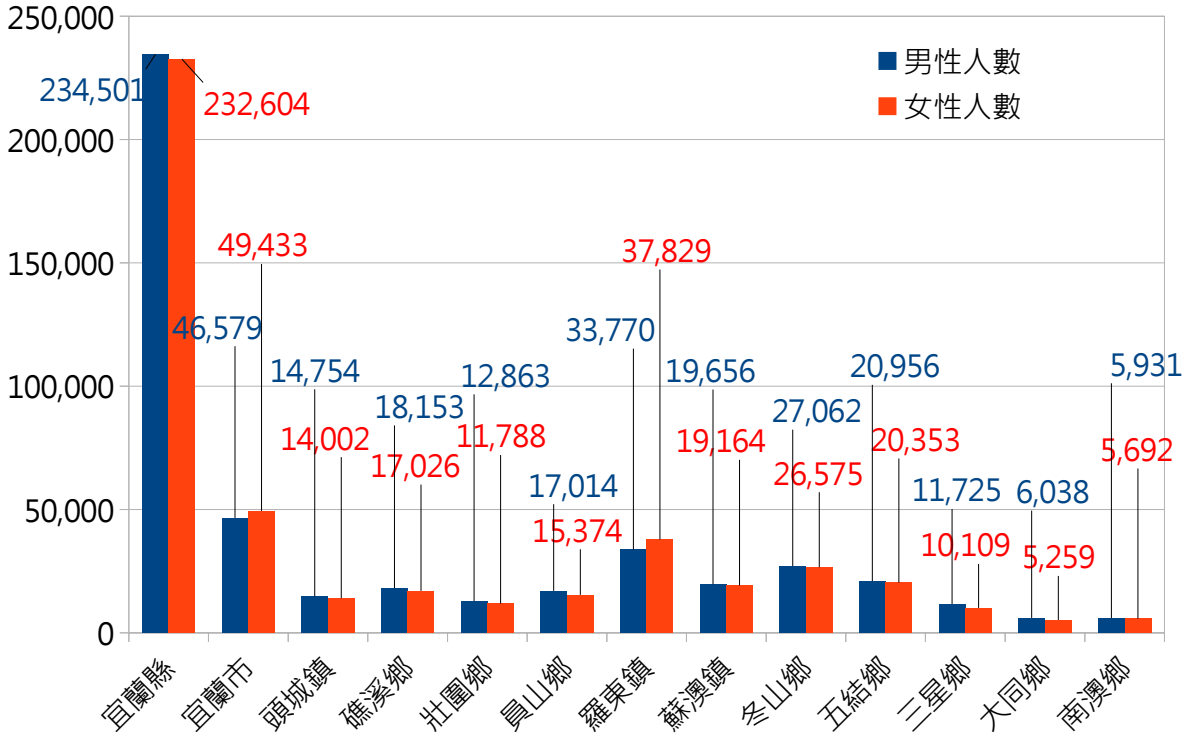

圖 2-2 111 年 12 月宜蘭縣各鄉鎮市男女結構比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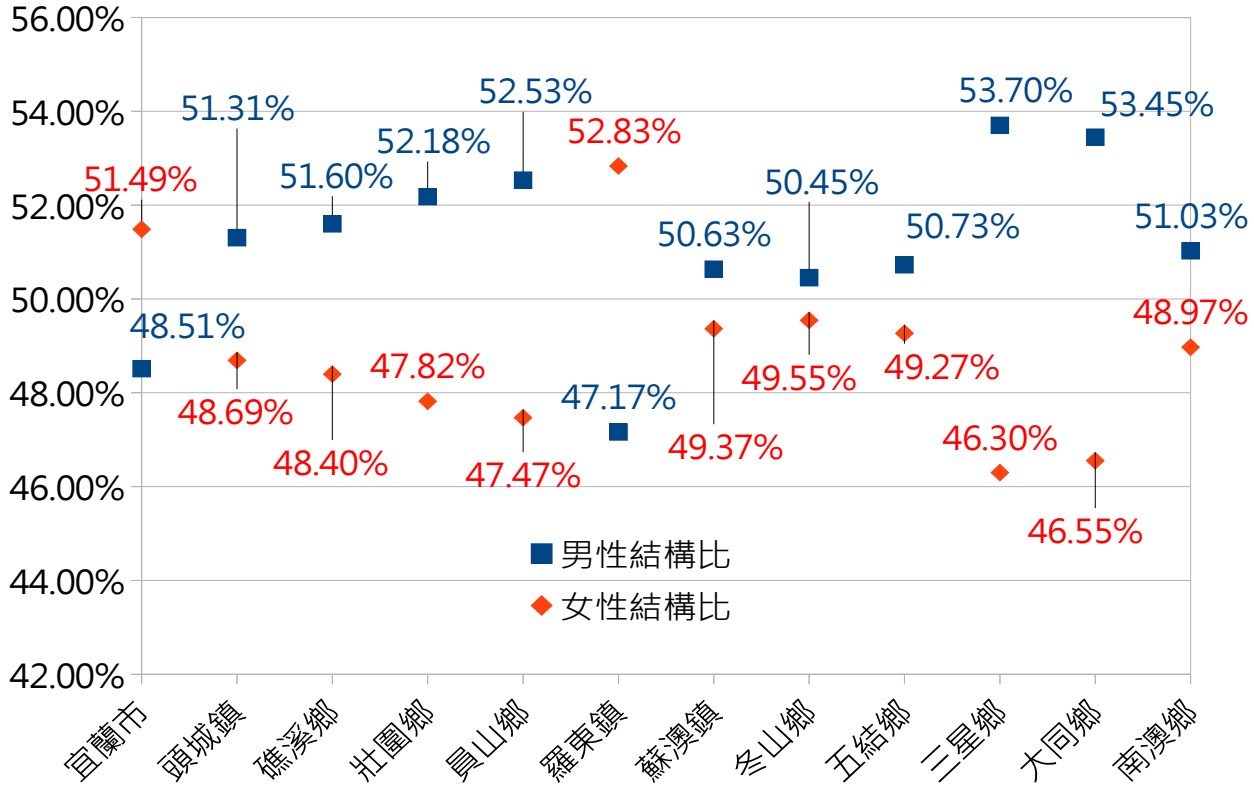

圖 2-1 及圖 2-2 資料來源:本府主計處 111 年 12 月宜蘭縣各鄉鎮市人口數統計資料

肆、111 年度宜蘭縣各鄉鎮市因分割繼承及遺囑繼承取得遺產情形概述

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這 5 年來宜蘭縣取得遺產繼承權男女情形，將宜蘭縣分為下列 2 個地區來討論:

一、以漢人為主的鄉鎮(大同鄉及南澳鄉除外的鄉鎮市): 就整體而言，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數均有增加趨勢，與 107 年相比，107 年男性繼承人數 6,281 人、111 年男性繼承人數 8,625 人，男性繼承人數上升 37.32%，107 年女性繼承人數 3,172 人、111 年女性繼承人數 4,616 人，女性繼承人數上升 45.52%；就性比例來看 108 年每 100 人繼承遺產之女性，出現高達 231.43 人男性繼承遺產，2 年後的 110 年每 100 人女性繼承遺產，降到僅有 176.88 人男性繼承遺產；從這幾年的男女繼承遺產之整體趨勢來看，男性繼承結構比，由 107 年的 66.44%至 111 年的 65.14%是有逐年緩慢下降趨勢，相對女性繼承結構比，則由 107 年的 33.56%至 111 年的 34.86%也是有逐年緩慢上升趨勢，可見女性繼承人有提高之趨勢，但上升幅度不明顯(詳圖 3-1-1、圖 3-1-2 及圖 3-1-3)。

圖 3-1-1 漢人為主的鄉鎮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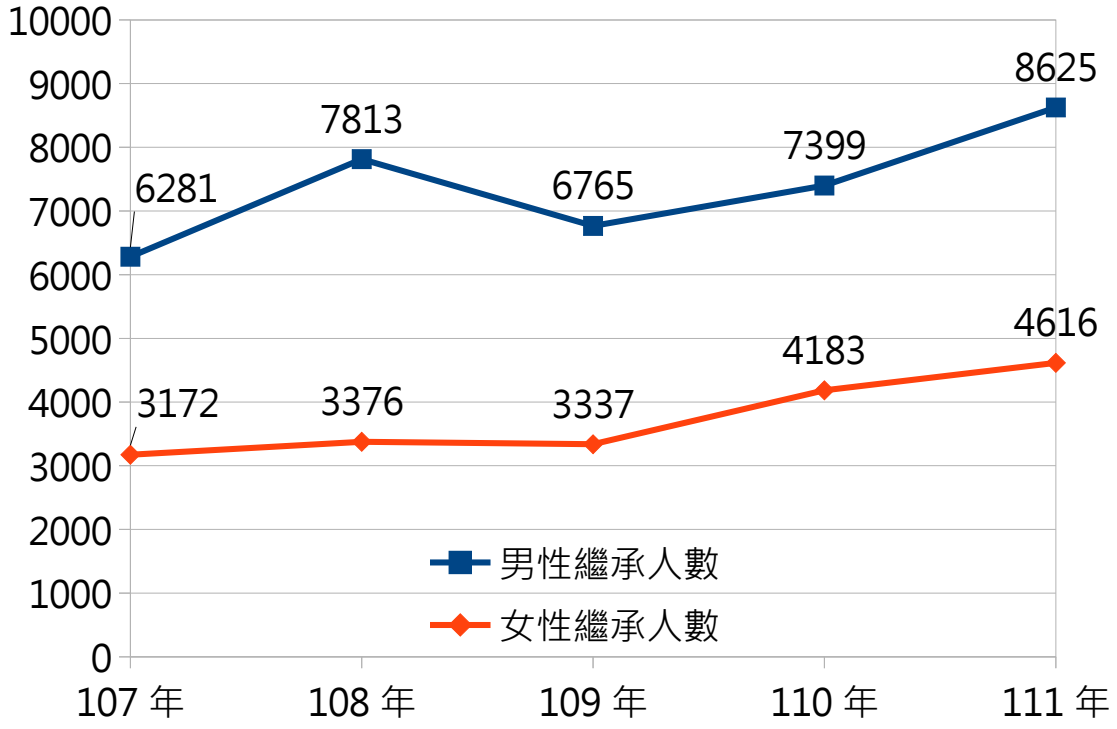

圖 3-1-2 漢人為主的鄉鎮之繼承人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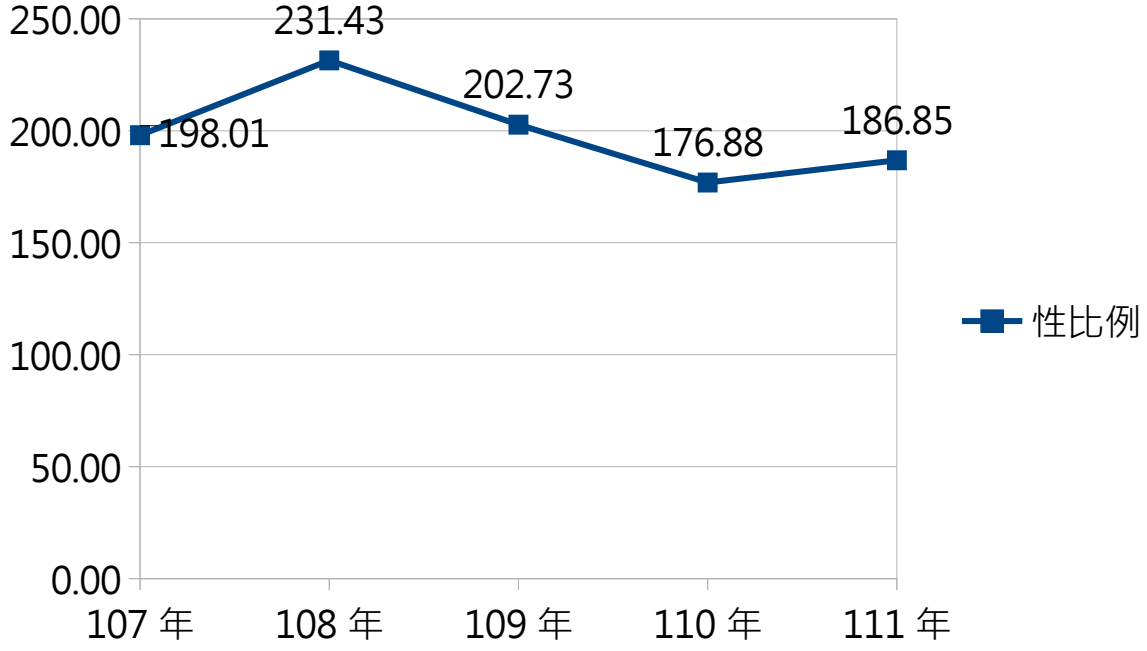

圖 3-1-3 漢人為主的鄉鎮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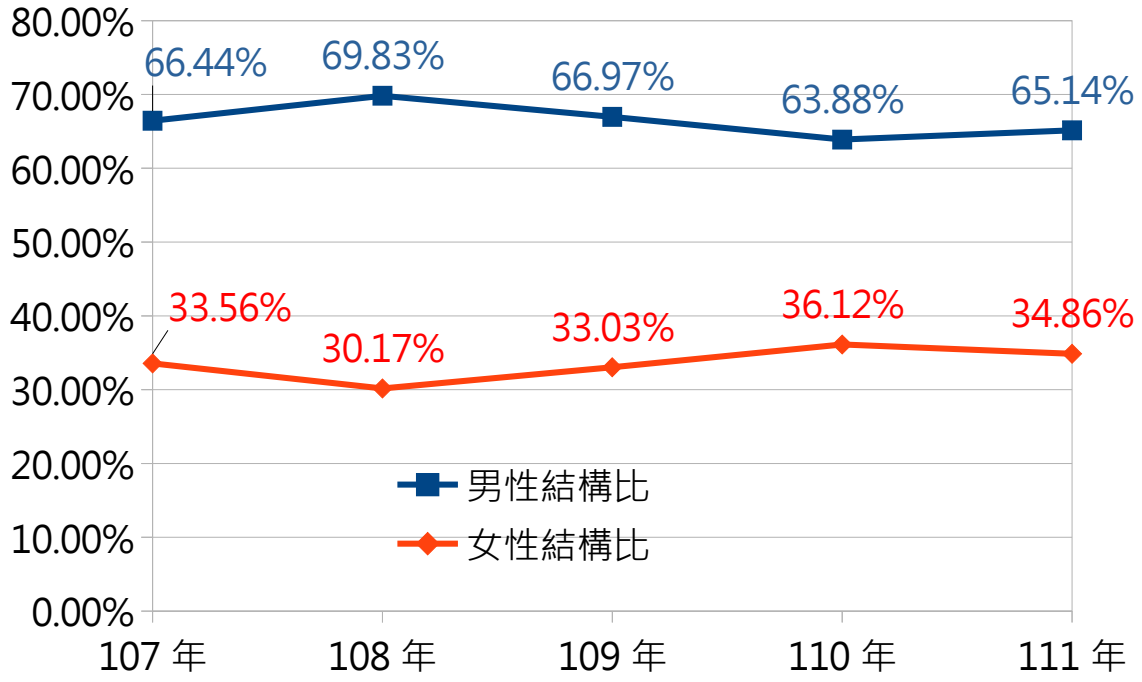

二、以原住民為主鄉鎮(大同鄉及南澳鄉以下簡稱原鄉區): 依據 111 年 12 月原鄉區原住民人口種族分布表顯示，原住民共 10,662 人，主要種族為泰雅族 10,011 人，占原鄉區原住民人口數 93.89%，而傳統的泰雅族家庭與漢人社會一樣，是以父系血緣為中心，從夫居的父系社會。令人驚訝的是，在原鄉區，女性繼承遺產人數增加趨勢明顯大於男性繼承遺產人數，與 107 年相比，107 年男性繼承人數 235 人、111 年男性繼承人數 160 人，111 年男性繼承人數竟然下降了 31.91%，107 年女性繼承人數 47 人、111 年女性繼承人數 150 人，女性繼承人數上升高達 219.15%之多，男性、女性繼承人數之差距在 107 年達到最大相差了 188 人(107 年男性繼承人數 235 人、女性繼承人數 47 人)，在 111 年達到最小，僅相差 10 人(111 年男性繼承人數 160 人、女性繼承人數 150 人)；就性比例來看 107 年每 100 人繼承遺產之女性，出現高達 500 人男性繼承遺產，5 年後的 111 年每 100 人女性繼承遺產，僅出現

106.67 人男性繼承遺產；從這幾年的男女繼承遺產之整體趨勢來看，男性繼承結構比，在 107 年高達 83.33%、在 111 年為 51.61%，而女性繼承結構比，在 107 年僅有 16.67%、在 111 年高達 48.39%，可見女性繼承人有非常明顯提高之趨勢(詳表 2、圖 3-2-1、圖 3-2-2 及圖 3-2-3)。

表 2 111 年 12 月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人口種族分布表

區域別	合計	泰雅族	阿美族	太魯閣族	其他族 (含未申報)
大同鄉	5,158	4,874	92	50	142
南澳鄉	5,504	5,137	119	89	159
總計(人)	10,662	10,011	211	139	301

圖 3-2-1 原鄉區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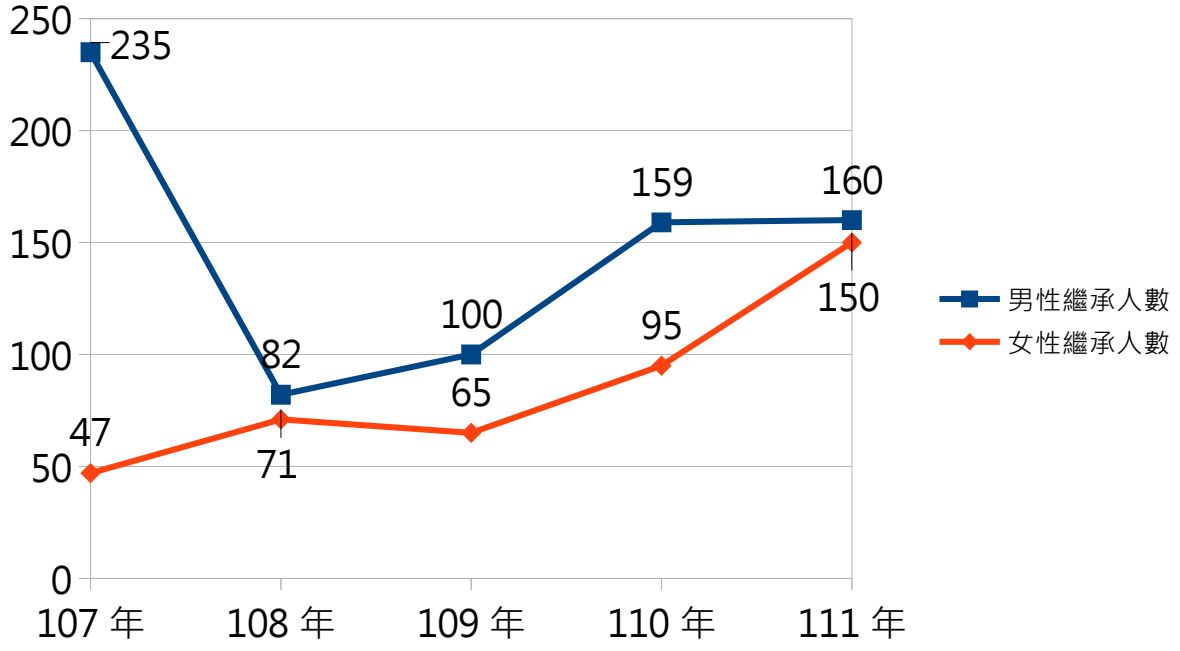

圖 3-2-2 原鄉區繼承人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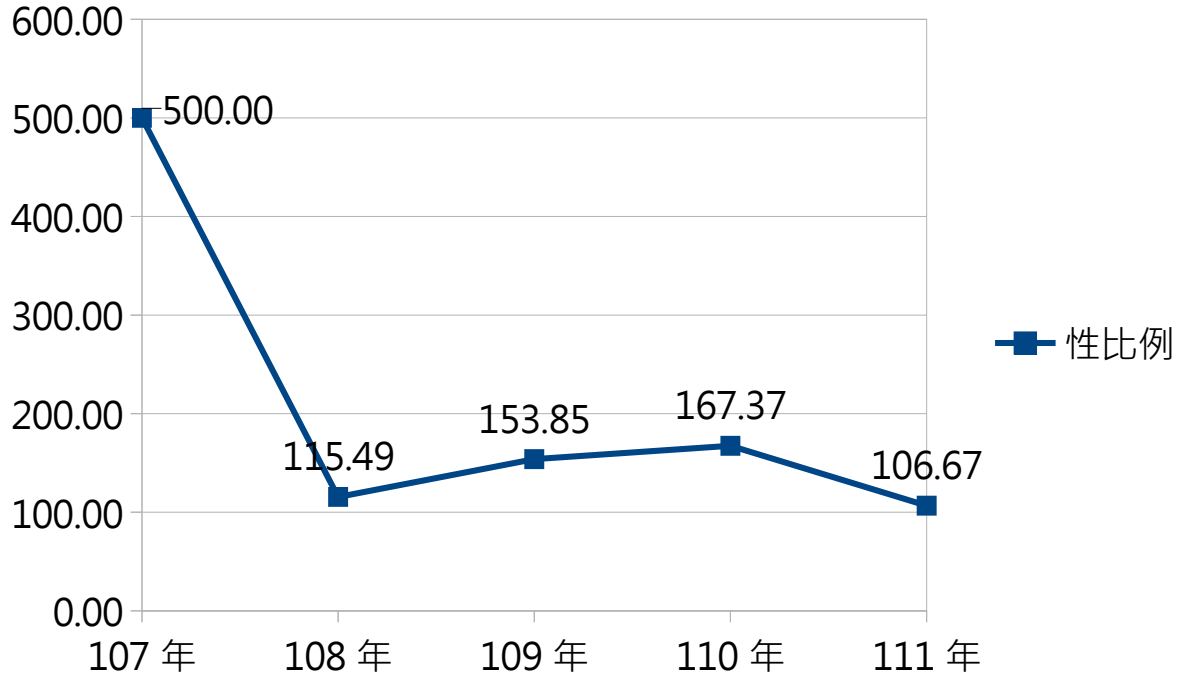

圖 3-2-3 原鄉區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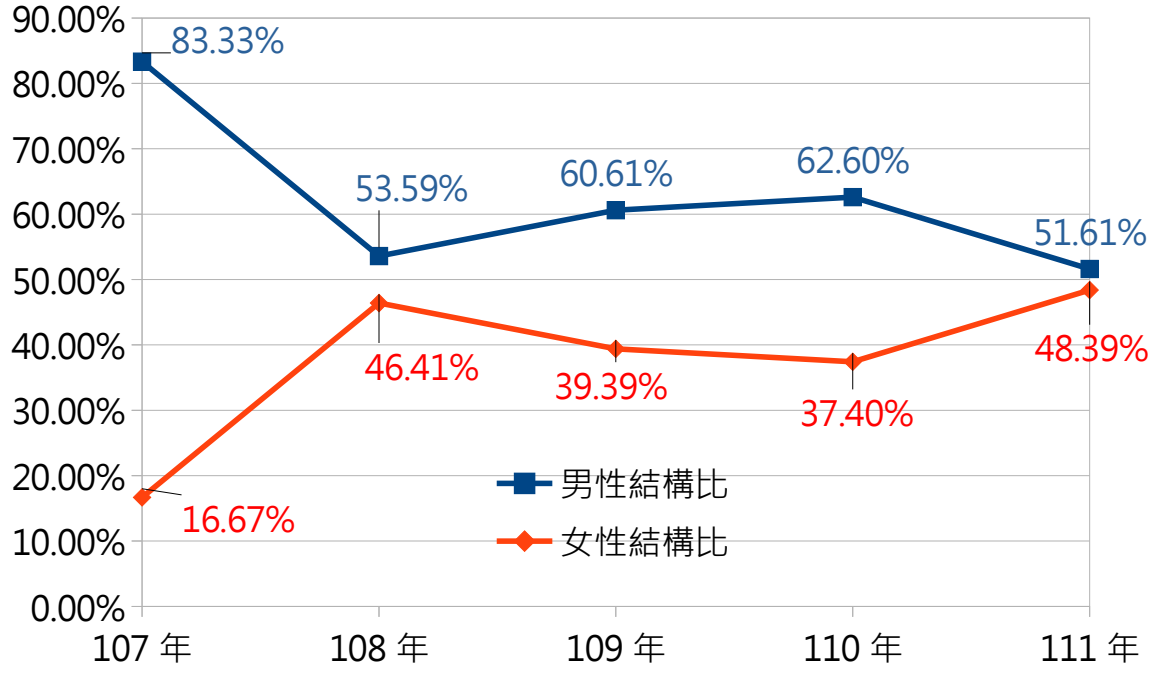

原住民為主的大同鄉及南澳鄉，雖然繼承人數沒以漢人為主的鄉鎮市繼承人數多，但女性繼承遺產人之趨勢，卻遠遠明顯高於以漢人為主的地區，如若干年後趨勢仍是如此，那就意味這原住民男女平權的意識高於漢人為主的鄉鎮市；就本縣整體而言，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數均有增加趨勢，與 107 年繼承人數相比，107 年男性繼承人數 6,516 人、111 年男性繼承人數 8,785 人，111 年男性繼承人數成長 34.82%，107 年女性繼承人數 3,219 人、111 年女性繼承人數 4,766 人，女性繼承人數成長 48.06%，在本縣繼承人性比例方面， 整體有緩慢下降之趨勢，代表女性繼承人有逐漸增加，但上升速度不快；總觀近五年，男性繼承結構比，108 年 69.61%至 110 年 63.86%有下降之趨勢、110 年至 111 年 64.83% 男性繼承結構比稍微提升，但上升幅度不大，而相對女性繼承結構比由 108 年 33.07% 至 110 年 36.14%有上升之趨勢、110 年至 111 年 35.17% 女性繼承結構比稍微下降。綜上，本縣女性繼承人有提高之趨勢，但上升幅度不明顯(詳圖 3-3-1、圖 3-3-2 及圖 3-3-3)。

圖 3-3-1 本縣繼承人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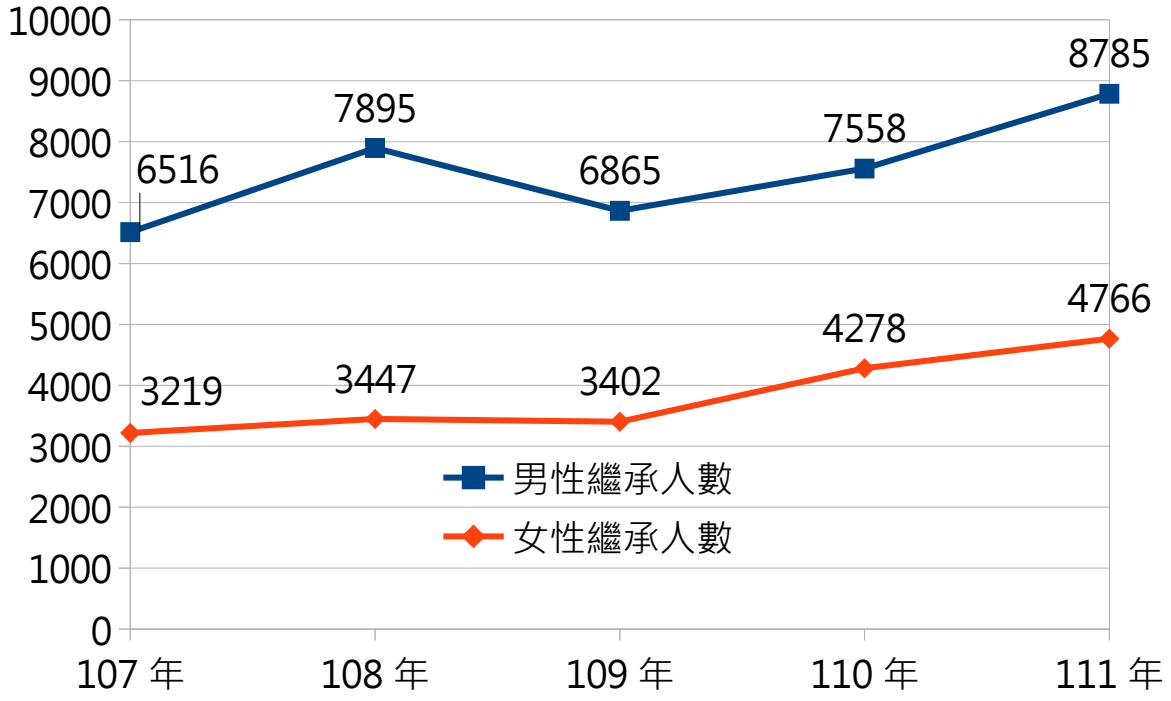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縣繼承人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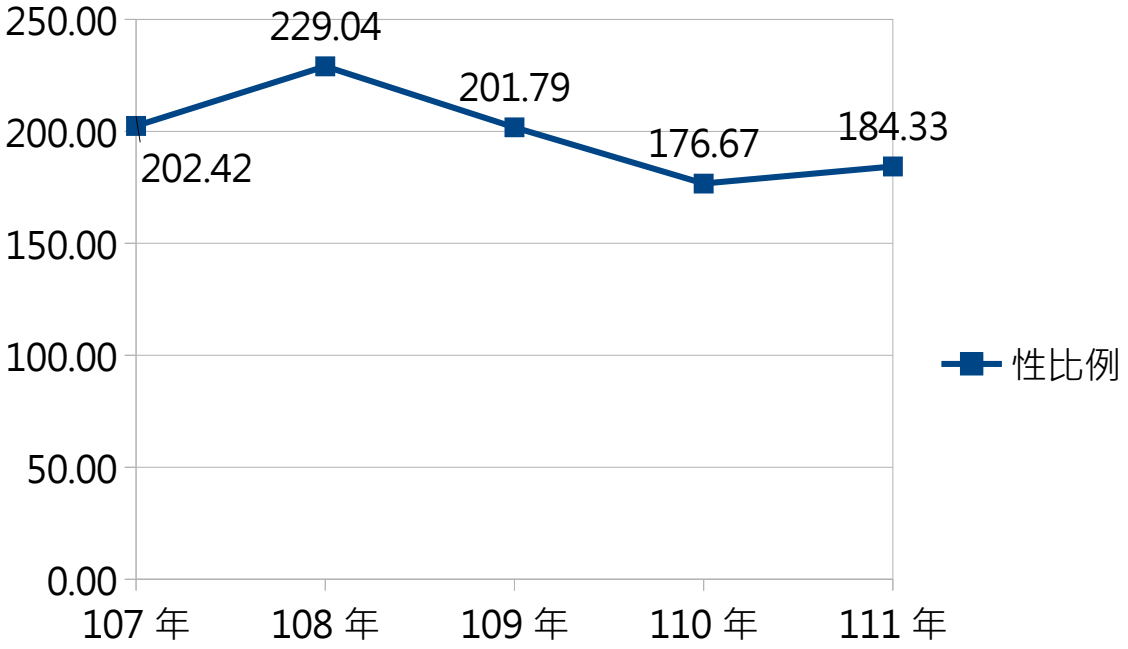

圖 3-3-3 本縣男性、女性繼承遺產人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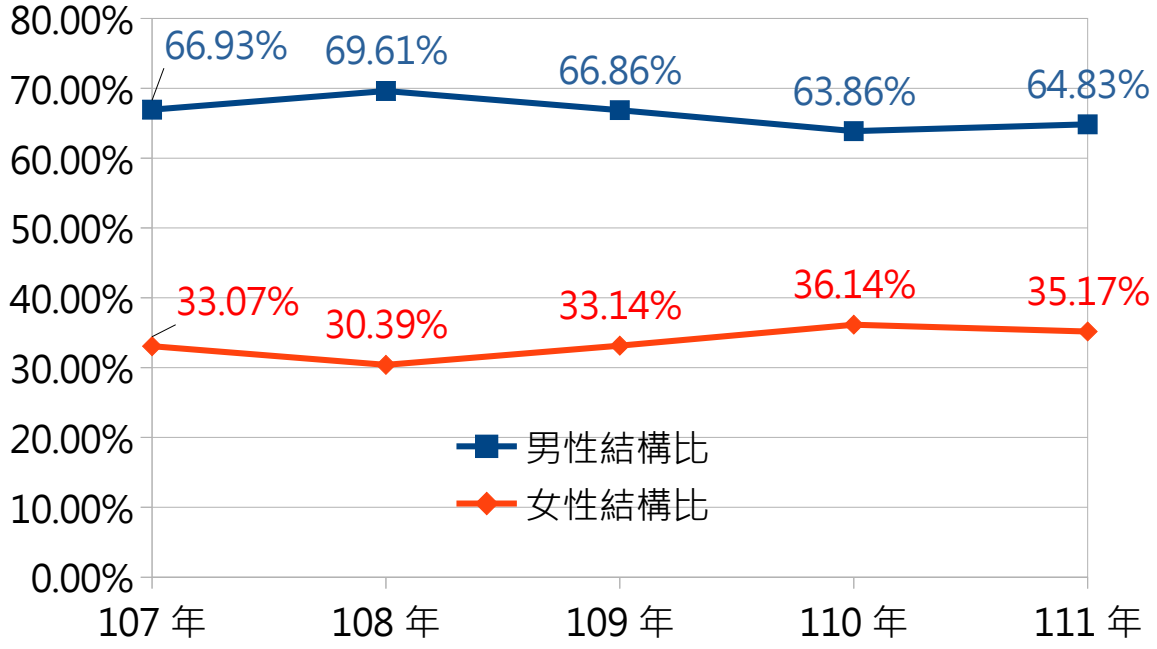

圖 3-1-1、圖 3-1-2、圖 3-1-3、圖 3-2-1、圖 3-2-2、圖 3-2-3、圖 3-3-1、圖 3-3-2 及圖 3-3-13 資料來源:本處

表 2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伍、結論及建議

依據上述近 5 年男女繼承遺產人數比率資料分析，整體趨勢本縣已逐漸打破男子繼承遺產之傳統思維，而 107 年至 111 年，這 5 年來，原鄉區女性繼承遺產人趨勢有顯著的提升，惟就整體觀之，本縣這五年女性繼承遺產人趨勢不顯著，但有持續些微進步之跡象，故政府部門應更積極的藉由潛移默化的教育方式深化人們男女平等之價值觀念、持續深耕，並透過各式各樣場合、平台進行宣導，並期許能在下一代完全實踐性別平權。